訴 願 人 邱○○

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,不服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民國 99 年 12 月 1 日北市交停字第 1AF660138 號舉發通知單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 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」第3條 第1項規定:「本法所稱行政處分,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 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。」第77條第8款規定:「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.....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 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條第1項第1 款規定: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,由下列機關處罰之:一、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由公路 主管機關處罰。」第56條第1項第4款規定:「汽車駕駛人停車時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,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:.....四、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、標線之 處所停車。」第87條第1項規定:「受處分人,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,得 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二十日內,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NQD-xxx 重型機車,於民國(下同)99年11月26日上午 10時30分
 - ,在本市忠孝東路○○段○○號週邊設有禁止停車標誌之處所違規停車,經臺北市停車 管理工程處執勤人員拍照取證,並審認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,乃由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以 99 年 12 月 1 日北市交停字第 1AF660138 號舉發通知單 予以告發。訴願人不服,於 99 年 12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查本件因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,依同條例第 87 條第 1 項

規定,受處分人如有不服,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20日內,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,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。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,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,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0 日

市長 郝龍斌公假

副市長 陳威仁代行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 訟,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